

人壽 保險

堅守承諾 · 終身相伴



萬里優悠儲蓄保險計劃

人生滿載夢想，您需要周全的財務策劃作為堅實的後盾。
萬里優悠儲蓄保險計劃（「本計劃」）定期派發保證可支取現金，提供穩定的現金流。本計劃亦透過非保證紅利及終期紅利，為財富帶來長線增值潛力。

您更可按財務需要將保單分拆及無限次轉換受保人，靈活配置資產，輕鬆實現財富傳承。



連年收益 · 盡享優悠

計劃特點

財富累積 豐盛未來



保證可支取現金



雙重潛在回報



期滿利益

財富傳承 守護摯愛



保單分拆



無限次轉換受保人



指定後補受保人及
後備保單持有人



身故賠償及
自選賠付方式

財富累積 豐盛未來



保證可支取現金 坐享持續收益

本計劃提供穩定回報。由第5個保單週年日直至第30個保單週年日（即可支取現金期）的每個保單週年日，本計劃將派發保證可支取現金¹，相等於基本金額²之3.88%，整個保障年期合共派發基本金額²之100.88%。

您可將保證可支取現金累積於保單內滾存生息³，亦可選擇提取⁴運用，實現不同財務目標。



雙重潛在回報 助您累積財富

為進一步助您累積財富，本計劃由第31個保單週年日（即紅利開始日）起，將於其後每個保單週年日派發非保證紅利^{1,3}（如有）。您可將非保證紅利（如有）累積於保單內滾存生息³，亦可選擇提取⁴金額。此外，本計劃將由第8個保單週年日（即終期紅利開始日）起提供非保證終期紅利^{1,5}（如有），助您推高潛在回報。



期滿利益 為財富增值

保單滿期日後，本計劃將會發放期滿利益，金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累積保證可支取現金及利息³（如有）、累積非保證紅利（如有）及利息³（如有），以及非保證終期紅利⁵（如有），惟需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而保單亦會隨之而終止。

財富傳承 守護摯愛



保單分拆 饋贈摯愛

您可輕鬆地利用「保單分拆權益」⁶，按照您的意願，將一份保單分成數份，把財富傳承予下一代，或是作為自己的退休儲備。

您可由第5個保單週年日或繳費滿期日開始（以較後者為準），於任何時間按需要行使保單分拆權益，將原有保單根據指定百分比分拆至兩份或以上的新保單。完成保單分拆後，您亦可申請轉換受保人⁷，實現財富傳承，以及靈活安排財富。



無限次轉換受保人 財富代代傳承

我們明白您希望為摯愛家人提供充裕的財富及安穩的生活，因此本計劃特設「轉換受保人選項」⁷。您可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起，並於受保人在世期間，無限次轉換受保人。於每次轉換後，保單之保障年期會延長至新受保人138歲，使財富不斷滾存，加上轉換保單持有人，便可實現代代傳承。



後補受保人及後備保單持有人安排 輕鬆延續保障

您可於受保人在世及保單有效期內，同時指定最多兩名後補受保人⁸，並訂立後補受保人的先後次序。一旦受保人不幸身故，您可通知我們安排第一後補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確保保單可以繼續生效，保單價值得以繼續滾存。配合轉換保單持有人，助您將財富傳承後代。

此外，您亦可於保單有效期內，指定一名後備保單持有人⁹。一旦保單持有人不幸身故，我們在接獲有關申請後，將安排後備保單持有人成為新保單持有人，繼續行使保單權益。

指定後補受保人及後備保單持有人受條款及細則及相關行政程序約束。



身故賠償及自選賠付方式

如受保人在保單有效期內不幸身故，及保單內的後補受保人⁸（如有）並未有成為受保人，受益人將獲發身故賠償，金額相等於下列較高者為準：

- (i) 受保人身故日的基本壽險之累積到期已繳保費（扣除已派發之保證可支取現金）（如基本金額被更改，將按比例調整）的101%；或
- (ii) 受保人身故日的基本壽險之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⁵（如有）之總和
+ 累積保證可支取現金及利息³（如有）；
+ 累積非保證紅利（如有）及利息³（如有）；
— 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當支付身故賠償後，保單會隨之終止。

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時，選擇以一筆過或分期方式，即以10、20或30年期，每年一次定額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¹⁰，預先為家人建立財務穩健的未來。



保費假期 更具彈性

如遇上突發事件或短期財務需要，您可於第2個保單週年日起，行使長達2年的保費假期^{1,11}，暫緩繳交保費，而保單將維持生效。行使保費假期須符合我們不時釐定之條件。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如受保人在居住地以外地區患病或因意外受傷，可免費獲得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¹²的周全保障。



簡易核保

為使您可以輕鬆實現人生大計，本計劃提供簡易核保，豁免驗身，申請簡便。

計劃概要

投保年齡：	15天至80歲		
保障年期：	至最新受保人138歲		
保費供款年期：	5年		
保費繳付模式 ¹³ ：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或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 ¹⁴		
保單貨幣：	港元 / 美元		
	投保年齡		
	15天至60歲	61歲至75歲	76歲至80歲
最低基本金額 ² ：	80,000港元 / 10,000美元		
最高基本金額 ² ：	80,000,000港元 / 10,000,000美元	40,000,000港元 / 5,000,000美元	3,000,000港元 / 375,000美元

個案一：邁向豐盛退休生活

Rachel希望擁有穩定的現金流，實現不同人生大計及籌劃退休，因此投保了「萬里優悠儲蓄保險計劃」。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Rachel

吸煙狀況： 非吸煙

投保年齡： 35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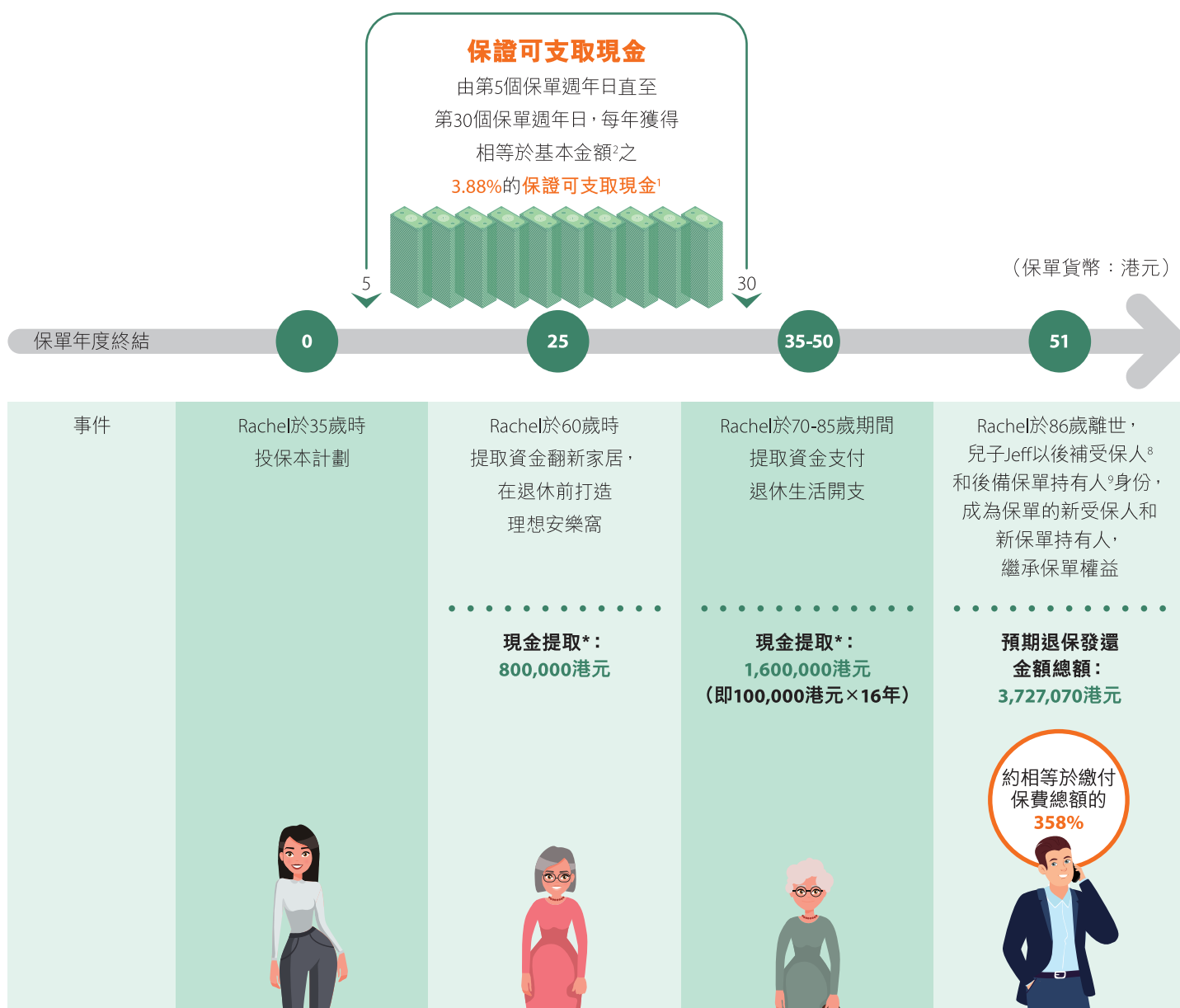
保單貨幣： 港元

保費繳付模式： 年繳

基本金額²： 1,000,000港元

保費供款年期： 5年

每年保費： 207,990港元



* 提取金額並非保證，實際提取的金額會根據實際支付之非保證利益而可能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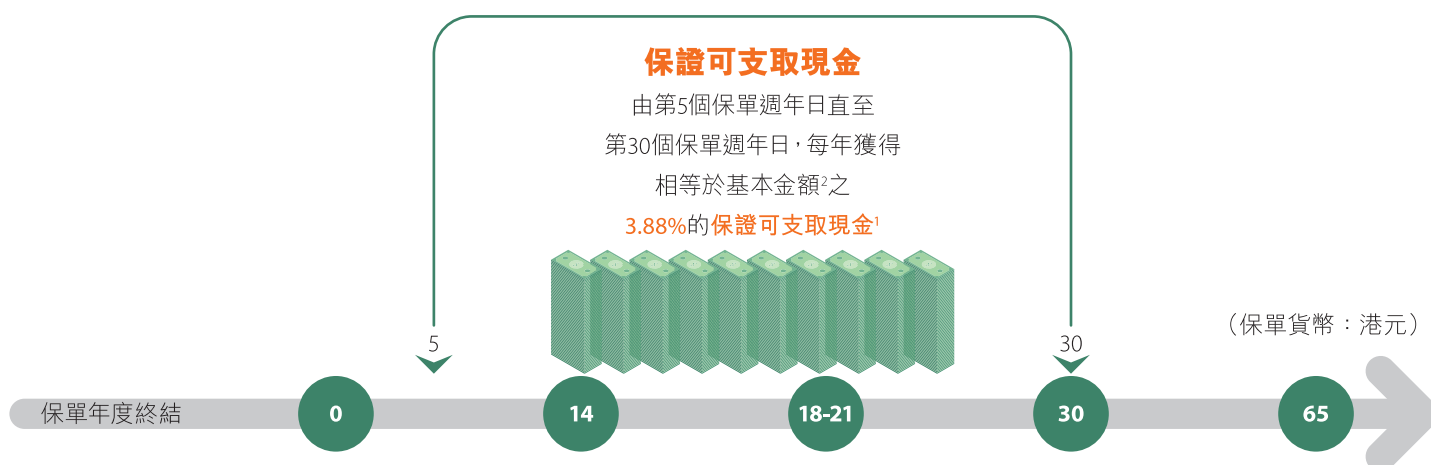
以上個案的數字已調整為整數及只作舉例說明之用。上述個案乃基於以下假設：

- 所有保費並未將保費徵費計算在內；
- 派發之保證可支取現金及非保證紅利全部累積於保單內；
- 退保發還金額總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累積保證可支取現金（如有）及利息（如有）、累積非保證紅利（如有）及利息（如有）及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之總和，並需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 終期紅利為非保證及為一次性紅利，並非永久附加於保單上，在日後公佈時終期紅利之金額或會有所增減；
- 現行積存於中國人壽（海外）的保證可支取現金及非保證紅利之利率為年息3.45%，而有關利率並非保證不變；及
- 整個保障年期內沒有其他金額提取、任何保單貸款、任何保單負債、行使保費假期及保單分拆權益，及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

個案二：成就子女的美滿人生

Mike與妻子喜迎兒子Linus的誕生，他為兒子投保了「萬里優悠儲蓄保險計劃」，讓積蓄得以滾存，給兒子美滿的生活環境，在不同人生階段全程護航。

保單持有人：	Mike（父親）	吸煙狀況：	非吸煙
受保人：	Linus（兒子，0歲）	保單貨幣：	港元
保費繳付模式：	年繳	基本金額 ² ：	1,000,000港元
保費供款年期：	5年	每年保費：	207,990港元



事件	Mike為初生兒子 Linus投保計劃	資助Linus的 遊學團費用	資助Linus的 大學學費	Mike把保單持有人 轉為兒子Linus。 在同一年，Linus的 女兒Mia出生	Linus可提取*保單價值 作退休之用，或繼續 透過轉換受保人 ³ 和 保單持有人， 將財富傳承給後代
					
		現金提取*： 80,000港元	現金提取*： 448,000港元 (即112,000港元×4年)		預期退保發還 金額總額： 13,420,327港元
					約相等於繳付 保費總額的 1,290%

* 提取金額並非保證，實際提取的金額會根據實際支付之非保證利益而可能有所不同。

以上個案的數字已調整為整數及只作舉例說明之用。上述個案乃基於以下假設：

- 所有保費並未將保費徵費計算在內；
- 派發之保證可支取現金及非保證紅利全部累積於保單內；
- 退保發還金額總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累積保證可支取現金（如有）及利息（如有）、累積非保證紅利（如有）及利息（如有）及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之總和，並需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 終期紅利為非保證及為一次性紅利，並非永久附加於保單上，在日後公佈時終期紅利之金額或會有所增減；
- 現行積存於中國人壽（海外）的保證可支取現金及非保證紅利之利率為年息3.45%，而有關利率並非保證不變；及
- 整個保障年期內沒有其他金額提取、任何保單貸款、任何保單負債、行使保費假期及保單分拆權益，及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

備註：

1. 若保單內曾行使保費假期，本公司將根據保單持有人所指定的保費假期年期順延可支取現金期、紅利開始日及終期紅利開始日。
2. 「基本金額」指承保表或批註上列明為「基本金額」的金額，只用作計算保費及保單內的相關價值，並不適用於計算身故賠償。若基本金額於保單有效期內被更改，上述保費及保單內的相關價值亦將作相應調整。
3. 紅利及利息並非保證不變，實際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預期價值。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調整之權利。紅利實際派發金額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分紅業務的整體表現，包括投資回報及理賠等因素。
4. 您可隨時提取可支取現金及/或紅利而不會被收取任何費用，然而提取可支取現金及/或紅利將會影響保單價值及身故賠償。
5. 終期紅利為一次性紅利，而且為非保證。於保險建議書展示的終期紅利只作參考。已公佈的終期紅利並非永久構成保單的一部分，其金額可於其後公佈時減少或增加。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僅於其應予支付時方會釐定。實際金額可能低於或高於預期價值。在某些情況下，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可能為零。終期紅利金額受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投資的表現影響，因此該金額相對較為波動且不時上升下跌。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調整終期紅利之權利，過往紀錄並非未來表現的必然指標。有關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第5及6項，以及「非保證利益」風險。

終期紅利將於第8個保單週年日（即終期紅利開始日）起的下列最早發生的情況下支付：

- (i) 本公司賠付身故賠償時（只適用於當受保人身故日的基本壽險之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如有）之總和高於基本壽險之累積到期已繳保費（扣除已派發之可支取現金）（如基本金額被更改，將按比例調整）的101%）；
- (ii) 保單被部份退保時；
- (iii) 保單到了保單滿期日時；或
- (iv) 保單因行使保單分拆權益或本公司賠付身故賠償以外的任何原因而被終止時。

若保單持有人曾於終期紅利開始日前申請保費假期，本公司將根據保單持有人所指定的保費假期年期順延終期紅利開始日。在保費假期生效期間，終期紅利之金額可能會由本公司不時自行酌情釐定。

6. 如已無須再就基本壽險繳付保費，保單持有人於保單有效期內行使「保單分拆權益」，不限分拆保單的數目。於保單已行使保單分拆權益的保單年度，保單持有人不可在同一個保單年度於分拆保單申請行使保單分拆權益。申請行使保單分拆權益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每份分拆保單的基本金額不可少於本公司在當時釐訂的基本壽險的最低基本金額；
- (ii) 所有分拆保單的分拆百分比總和為100%；
- (iii) 保單下並沒有保單負債（如有）；
- (iv) 保單並非於保費假期的狀態；
- (v) 保單並無任何待批核的索償；及
- (vi) 保單持有人一旦遞交行使保單分拆權益之申請至本公司後，保單持有人不可對該申請作出任何變更、取消、撤回或終止。

行使保單分拆權益之申請獲本公司批核後，以下所列將適用：

- (i) 保單分拆權益的申請必須經本公司批核及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在保單批註欄正式簽署批註或簽發批單方可生效。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將是本公司批核該申請當日（以本公司記錄為準）；
- (ii) 保單分拆權益生效後，保單將隨即終止及分拆保單隨即生效；
- (iii) 每份分拆保單的保單年度、保單日期、保單生效日、可支取現金期、紅利開始日、終期紅利開始日及最後恢復效力當日（如有）將與於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之保單的保單年度、保單日期、保單生效日、可支取現金期、紅利開始日、終期紅利開始日及最後恢復效力當日（如有）相同；
- (iv) 分拆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及受益人（及其分配比例）將與於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之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及受益人（及其分配比例）相同；
- (v) 分拆保單的身故賠償之賠付方式、後補受保人、後補受保人的次序及後備保單持有人將與於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之保單的身故賠償之賠付方式、後補受保人、後補受保人的次序及後備保單持有人相同；
- (vi) 分拆保單不設冷靜期；
- (vii) 保單的所有附加保障（如有）將於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隨即被終止；
- (viii) 於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基本壽險之基本金額、保證現金價值、累積可支取現金及利息（如有）、累積紅利（如有）及利息（如有）及終期紅利（如有）將根據相應的分拆百分比分配至每份分拆保單；
- (ix) 於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每份分拆保單之可支取現金（如適用）及紅利（如有），將按每份分拆保單之基本金額計算；
- (x) 於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保單的累積到期已繳保費將根據相應的分拆百分比分配至每份分拆保單；
- (xi) 自保單分拆權益生效的保單年度後緊接之保單年度開始，相似之保單分拆權益將同樣適用於每份分拆保單；及
- (xii) 除非另有說明，每份分拆保單的所有保障、條款及條件將與現有保單相同。

7. 本公司收到「轉換受保人」申請時，新受保人之年齡不可超過 (i) 80歲；或 (ii) 現時受保人之已屆年齡（以較低者為準）。本公司須對新受保人與保單持有人之間存在之可保權益滿意。本公司批核轉換受保人時，現時受保人及新受保人須仍然在世，及申請須符合本公司相關的行政程序。保單的基本金額、保證現金價值、保單日期、保單年度、繳費滿期日、保單最後恢復效力的日期（如有）、可支取現金期、紅利開始日、終期紅利開始日、累積到期已繳保費、身故賠償、身故賠償之賠付方式、可支取現金（如有）、累積可支取現金及利息（如有）、紅利（如有）、累積紅利（如有）及利息（如有）、終期紅利（如有）、保單分拆權益（如有）、保費假期（如有）、保單負債（如有）及後備保單持有人不會因轉換受保人而改變。

8. 本公司收到「後補受保人」申請時，後補受保人之年齡不可超過 (i) 80歲；或 (ii) 現時受保人之已屆年齡（以較低者為準）。後補受保人與保單持有人須符合本公司滿意之可保權益。有關申請須符合本公司的相關行政程序。保單的基本金額、保證現金價值、保單日期、保單年度、繳費滿期日、保單最後恢復效力的日期（如有）、可支取現金期、紅利開始日、終期紅利開始日、累積到期已繳保費、身故賠償、身故賠償之賠付方式、可支取現金（如有）、累積可支取現金及利息（如有）、任何紅利、累積紅利（如有）及利息（如有）、任何終期紅利、保單分拆權益（如有）、保費假期（如有）、保單負債（如有）及後備保單持有人不會因後補受保人成為受保人而改變。
9. 本公司收到「後備保單持有人」申請時，申請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後備保單持有人必須為自然人；
 - (ii) 於申請時後備保單持有人的已屆年齡必須為18歲或以上；
 - (iii) 後備保單持有人與受保人符合本公司滿意之可保權益；及
 - (iv) 申請符合本公司的相關行政規則及程序。
- 倘若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無法安排該後備保單持有人成為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則保單擁有權將歸屬於已故保單持有人遺產之中。當本公司安排轉移保單擁有權至已故保單持有人遺產後，於任何情況下後備保單持有人將不再擁有該保單的任何權利或利益。
10. 若選擇分期賠付方式，自首期款項付款日起直至身故賠償已全數賠付，身故賠償開始分期賠付後的餘額將按照由本公司不時自行酌情釐定的利率按年衍生利息（如有）。累計利息（如有）將會於賠付最後一期身故賠償時一同賠付。假如受益人於本公司全數賠付身故賠償前的任何時間內身故，本公司將一筆過賠付身故賠償的餘額及累計利息（如有）予已故受益人的遺產代理人（根據其應得的權益，如適用）。當身故賠償已全數賠付，保單即告終止。
- (i) 如果受保人身故日的身故賠償總金額少於400,000港元/50,000美元；或(ii) 身故賠償的分期賠付的年度化金額少於20,000港元/2,500美元；或(iii) 保單持有人沒有明確訂立領取安排；或(iv) 保單內的任何一位受益人為非自然人；或(v) 任何保單轉讓或更改保單持有人，我們將以一筆過方式支付相關賠償予受益人。
11. 保單持有人可由第2個保單週年日前及其後每個保單週年日前的60日至90日內（包括首尾兩日）申請行使「保費假期」，在下一個保單週年日起的指定年內暫停繳交保費。申請必須在上述期限內獲本公司批核，並必須符合以下要求：(i) 每次申請行使保費假期的年期必須是1年的倍數；(ii) 最高保費假期累計年期為2年；(iii) 保費假期不適用於正以預繳方式繳付保費的保單；及 (iv) 申請保費假期時，保單下沒有保單負債。
- 在保費假期後，您應在繳費寬限期內繳交所須繳付的續期保費，使保單維持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第4項。
- 在保費假期生效期間，以下將適用：(i) 保單持有人可於所指定的年內暫停繳交基本壽險的保費，而保單將繼續生效；(ii) 本公司將根據保單持有人所指定的保費假期年期以順延基本壽險之保費到期日、可支取現金期、紅利開始日、終期紅利開始日及繳費滿期日；(iii) 基本壽險之現時基本金額、保證現金價值及累積到期已繳保費將維持不變；(iv) 基本壽險之保單日期、保單滿期日及保障滿期日維持不變；(v) 基本壽險之終期紅利（如有）可能會有所調整；(vi) 保單所有附加保障（如有）在首次保費假期生效日當日將被終止且不得有任何附加保障附加於保單；(vii) 轉換受保人、後補受保人及後備保單持有人將繼續適用；及(viii) 保單不接受任何保單貸款。
12.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保障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並不屬於保單的一部份。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對其服務質素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亦不會就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有關服務負任何責任。中國人壽（海外）保留自行酌情釐定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變更服務範圍；(b)變更服務供應商；及/或(c)停止提供此等服務，而不需另行通知。
13. 您應在繳費寬限期內繳交所須繳付的續期保費，使保單維持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保單條款。如保單失效或提早退保，您可領取之保單現金價值可能會低於已繳付之總保費。
14. 如您選擇以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的方式支付保費，您可一筆過全數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包括利息，如有），惟中國人壽（海外）將收取相當於提取款項的3%，最低收費為200港元/25美元。您只可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一次。預繳保費之利率為年息3.5%，而有關利率為保證。

重要資料：

此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不能構成中國人壽（海外）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有關本計劃之詳細條款、細則及除外責任，概以相關保險合約為準。請詳閱相關保險合約及所有相關的產品資料，並於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欲索取保單條款之樣本，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1.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本公司」或「我們/我們的」）承保，中國人壽（海外）負責本計劃的內容、核保及賠償事宜。在提交申請前，您必須完全明白本計劃所涉及的風險，以及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
2.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我們將根據您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或拒絕投保申請，如屬拒絕申請個案，我們將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利息除外）。
3. 除外責任及限制 — 本產品小冊子所載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有關除外責任及限制的詳盡條款及細則，例如不持異議條款、自殺及欺詐等，請參閱「保單規章」及「利益保障條款」。
4. 欠繳保費/自動保費貸款 — 您應按所選的保費供款年期準時繳交保費。倘若在繳費寬限期過後仍未繳交到期保費，未繳保費將以自動保費貸款方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行使保費假期期間除外）。所有保費貸款均帶利息，並以我們不時採用的利率計算，而有關利率則刊登於中國人壽（海外）網頁www.chinalife.com.hk。累算的利息將成為保單負債的一部分。當貸款餘額相等或多於保單之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被終止而您將蒙受有關保障及財務損失。在此情況下，保單的退保價值將用於償還貸款結餘（包括利息），任何剩餘金額將退回給您。
5. 紅利理念 — 分紅保險計劃使保單持有人可透過非保證紅利的形式，享有除保證利益之外分紅業務長期運營帶來的潛在盈餘。您所繳納的保費一般會存放於相關分紅基金中，按我們的投資策略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上。我們會以審慎方式管理相關分紅基金，致力將潛在盈餘及風險在保單持有人及股東之間合理分配，同時會致力確保相關盈餘及風險在各組別保單持有人之間分配的公平性。

由於紅利主要受分紅業務整體表現影響，為了緩和所得的利潤及虧損之波幅及未來投資回報等方面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採取適度的平滑措施以達至相對更穩定的紅利及盡量滿足客戶對穩定收益的預期。我們通過維持合理的盈餘分配方法或分配比例及適度的分組方法，公平對待保單持有人，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和權利。

現時紅利的預期並非保證，我們將每年最少檢視及釐定紅利一次。在釐定保單的紅利時，我們會考慮相關保單的整體表現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理賠、退保的過往經驗及對未來展望：

投資回報 — 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投資前景及資產價值變動。

理賠 — 包括產品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其他利益的成本。

退保 — 包括保單終止及部分退保的經驗及其影響。

如實際派發的紅利/分紅與說明有所不同，或預測紅利/分紅表現有所修訂，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上列明。

實際紅利及分紅派發之金額會先由委任精算師建議，最後由公司並獲董事會授權（包括一個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部分產品可能包含非保證積存利率成分，公司對此利率的釐定會結合過往投資表現及未來預期回報及其他相關因素。當市場、預期或客戶行為等發生變動時，公司或會對非保證積存利率進行適度調整。

6. 投資策略 — 本公司致力控制投資回報波動，提供穩定回報的投資理念。同時，為了控制並分散風險，維持適當的資產流動性，並為保單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風險偏好下爭取較高的潛在回報，我們會按資產負債狀況投資在廣泛的資產類別中。目標資產組合的分配亦會因應個別分紅產品資產負債狀況而有所不同。我們積極管理投資組合，並根據外在市場環境的變化作出調整。

現時的投資主要包括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如政府及公司債券在內的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以支持保證的財政責任。為提高資產的潛在財務表現，本公司會投資於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工具如私募基金、互惠基金，以及直接/間接投資於物業或商業機構。視乎投資政策，我們可能借助衍生工具來管理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貨幣風險）同時改善回報，也可能利用證券借貸提高回報。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不同地區及/或行業。

中國人壽（海外）目前就本分紅產品之投資策略如下：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30% 至 90%
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	10% 至 70%

有關中國人壽（海外）過往紅利的資料、紅利理念、投資策略，以及履行比率，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網頁 www.chinalife.com.hk/zh-hk/products/dividend-philosophy-and-investment-strategy。

7. 冷靜期之權利（不適用於保單分拆權益下的分拆保單）— 您有權在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惟您必須未曾於保單獲得任何賠償。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保單或《保單發出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

本計劃是由中國人壽（海外）發出的人壽保險產品。任何已繳保費將成為我們的資產的一部分，而我們的財務實力將影響我們履行保單的責任。因此，您須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提早退保風險：

本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您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總保費。

匯率及貨幣風險：

任何涉及外幣的交易都會涉及風險，例如政治或經濟狀況改變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或其流動性；而在轉換貨幣時也可能因匯率波動而招致經濟損失。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本計劃備有港元及美元保單。貨幣匯率可升亦可跌。若美元保單以港元計算，兌換時會隨匯率而改變。如保單貨幣相對您的本地貨幣大幅貶值時，您的保單總價值或保單利益可能有蒙受重大損失的風險。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中國人壽（海外）履行所有有關保單條款及責任，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及/或回報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

流動性及提取風險：

您須持有保單及繳付保費至指定年期。倘若在保單滿期日前退保，您將可能蒙受財務損失。倘若您從保單中提取部分款項，將會影響您的保單價值、身故賠償及其他保單利益及需繳付有關手續費（如有）。

非保證利益：

本計劃包括非保證利益及/或回報。將來可得的確實利益及/或回報可能與產品資料所顯示之利益及/或回報不同，而產品資料僅作說明之用。

保單終止：

本計劃將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以較先者為準）終止：

- (i) 保單被全數退保；或
- (ii) 本公司已全數支付期滿利益；或
- (iii) 本公司已全數賠付身故賠償；或
- (iv) 除非在保費假期生效期間，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到期保費，且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減去保單負債（如有）後的淨額少於當時仍未繳付的保費；或
- (v) 保單負債等於或多於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或
- (vi) 保單分拆權益之申請已獲本公司批核及生效。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chinalife.com.hk，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或瀏覽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

此產品小冊子只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國人壽（海外）的任何產品。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本計劃之詳盡條款、保障細則及不受保範圍，概以本計劃之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為準。如欲索取保單條款之樣本，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簡介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是中國大型金融保險企業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母公司連續23年入選《財富》世界500強企業，2025年排名第45位，品牌價值達5,019.85億元人民幣¹。

中國人壽（海外）現時立足香港、澳門、新加坡及印尼，自1984年便開始在香港成立分公司，1989年設立澳門分公司，1995年則成立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近年更成功將業務版圖拓展至東南亞地區，分別在2015年及2018年成立新加坡子公司及印尼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2024年總保費收入473.64億港元，總資產達4,417.97億港元²，業務涵蓋壽險及信託等範疇，竭誠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中國人壽（海外）獲穆迪授予保險財務實力「A1」評級³、標準普爾授予本地貨幣長遠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級及發行人信用評級「A」⁴。

¹資料來源：世界品牌實驗室主辦的2024「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排行榜

²截至2025年6月30日

³截至2025年2月11日

⁴截至2024年12月18日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電郵：info@chinalife.com.hk

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

網址：www.chinalife.com.hk